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有关施工资料讲解

2018年11月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202 – 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of building foundation

2018 – 03 – 16 发布

2018 – 10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替代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建筑地基基础术语标准》GB/T50941-2014

- 1.调整了章节的编排；
- 2.删除了原规范中对具体地基名称的术语说明，增加了与验收要求相关的术语内容；
- 3.完善了验收的基本规定，增加了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验收程序、验收内容及评价标准的规定；
- 4.调整了振冲地基和砂桩地基，合并成砂石桩复合地基；
- 5.增加了无筋扩展基础、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筏形与箱形基础、锚杆基础等基础的验收规定；
- 6.增加了咬合桩墙、土体加固及与主体结构相结合的基坑支护的验收规定；
- 7.增加了特殊土地基基础工程的验收规定；
- 8.增加了地下水控制和边坡工程的验收规定；
- 9.增加了验槽检验要点的规定；
- 10.删除了原规范内容不协调的规定。

地基与基础（GB50202-2018）

子分部

分项

地基	素土、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砂石桩复合地基，高压旋喷注浆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
基础	无筋扩展基础，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筏形与箱形基础， 钢结构基础 ， 钢管混凝土结构基础 ， 型钢混凝土结构基础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干作业成孔桩基础，长螺旋钻孔压灌桩基础，沉管灌注桩基础，钢桩基础，锚杆静压桩基础，岩石锚杆基础，沉井与沉箱基础
特殊性土地基基础	湿陷性黄土，冻土，膨胀土，盐渍土
基坑支护	排桩 ，板桩围护墙，咬合桩围护墙，型钢水泥土搅拌墙，土钉墙，地下连续墙，水泥土重力式挡墙， 土体加固 ，内支撑，锚杆，与主体结构相结合的基坑支护
地下水控制	降水与排水，回灌
土方	土方开挖， 岩质基坑开挖 ， 土石方堆放与运输 ，土方回填，场地平整
边坡	喷锚支护，挡土墙，边坡开挖
地下防水	主体结构防水 ， 细部构造防水 ， 特殊施工法结构防水 ，排水，注浆



地基
基础工程
验收时应
提交下列
资料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和技术交底资料

3

工程测量、定位放线记录

4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5

施工记录及施工单位自查评定报告

6

监测资料

7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8

检测与检验报告

9

竣工图

地基工程

新标准

素土和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的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地基承载力的检验数量每**300 m²**不应少于**1**点，超过**3000 m²**部分每**500 m²**不应少于**1**点。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3**点。



老标准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3**点，**1000 m²**以上工程，每**100 m²**至少应有**1**点，**3000 m²**以上工程，每**300 m²**至少应有**1**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1**点，基槽每**20**延米应有**1**点。

地基工程

新标准

砂石桩、高压喷射注浆桩、水泥土搅拌桩、土和灰土挤密桩、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夯实水泥土桩等复合地基的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复合地基承载力的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应少于**3**点。有单桩承载力或桩身强度检验要求时，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应少于**3**根。



老标准

对水泥土搅拌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为**0.5%-1%**，但不应少于**3**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0.5%-1%**，但不应少于**3**根。

基础工程

新标准

灌注桩混凝土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抽取。来自同一搅拌站的混凝土，每浇筑**50 m³**必须至少留置**1**组试件；当混凝土浇筑量不足**50 m³**时，每连续浇筑**12h**必须至少留置**1**组试件。对单柱单桩，每根桩应至少留置**1**组试件。



老标准

灌注桩的桩位偏差必须符合规定，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0.5m**，桩底清孔质量按不同的成桩工艺有不同的要求。每浇注**50m³**必须有**1**组试件，小于**50m³**的桩，每根桩必须有**1**组试件。

基础工程

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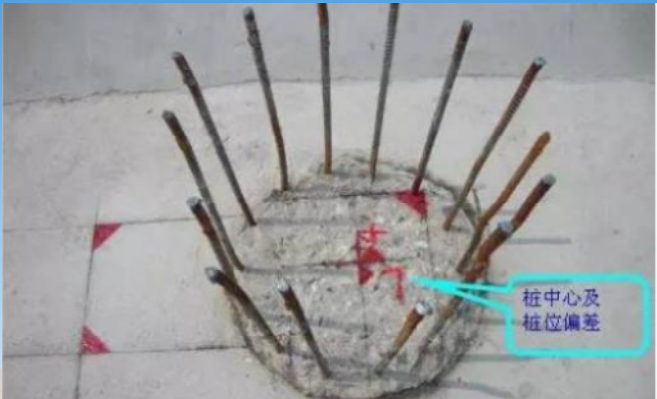
表 5.1.4 灌注桩的桩径、垂直度及桩位允许偏差

序	成孔方法		桩径允许偏差(mm)	垂直度允许偏差	桩位允许偏差(mm)
1	泥浆护壁	$D < 1000\text{mm}$	≥ 0	$\leq 1/100$	$\leq 70 + 0.01H$
	钻孔桩	$D \geq 1000\text{mm}$			$\leq 100 + 0.01H$
2	套管成孔	$D < 500\text{mm}$	≥ 0	$\leq 1/100$	$\leq 70 + 0.01H$
	灌注桩	$D \geq 500\text{mm}$			$\leq 100 + 0.01H$
3	干成孔灌注桩		≥ 0	$\leq 1/100$	$\leq 70 + 0.01H$
4	人工挖孔桩		≥ 0	$\leq 1/200$	$\leq 50 + 0.005H$

注: 1 H 为桩基施工面至设计桩顶的距离(mm);
2 D 为设计桩径(mm)。



老标准



序号	成孔方法		桩径允许偏差(mm)	垂直度允许偏差(%)	桩位允许偏差(mm)	
					1~3根、单排桩基垂直于中心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边桩	条形桩基沿中心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中间桩
1	泥浆护壁	$D \leq 1000\text{mm}$	± 50	< 1	$D/6$, 且不大于 100	$D/4$, 且不大于 150
	灌注桩	$D > 1000\text{mm}$	± 50		$100 + 0.01H$	$150 + 0.01H$
2	套管成孔	$D \leq 500\text{mm}$	-20	< 1	70	150
	灌注桩	$D > 500\text{mm}$			100	150
3	干成孔灌注桩		-20	< 1	70	150
4	人工挖孔桩	混凝土护壁	$+50$	< 0.5	50	150
		钢套管护壁	$+50$	< 1	100	200

注: 1 桩径允许偏差的负值是指个别断面。
2 采用复打、反插法施工的桩, 其桩径允许偏差不受上表限制。
3 H 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 D 为设计桩径。

基础工程

新标准

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质条件复杂时，应采用静载试验的方法对桩基承载力进行检验，检验桩数不应小于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少于**50**根时，不应少于**2**根。在有经验和对比资料的地区，设计等级为乙级、丙级的桩基可采用高应变法对桩基进行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应少于**10**根。



老标准

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检验。对于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质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低的灌注桩，应采用静载荷试验的方法进行检验，检验桩数不应少于总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不少于**50**根时，不应少于**2**根。



基础工程

新标准

工程桩的桩身完整性的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每根柱子承台下的桩抽检数量不应少于**1根**。



老标准

桩身质量应进行检验。对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质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低的灌注桩，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的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对混凝土预制桩及地下水位以上且终孔后经过核验的灌注桩，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0%**，且不得少于**10根**。每个柱子承台下不得少于**1根**。)

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的灌注桩排桩应采用低应变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桩数不宜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得少于5根。采用桩墙合一时，低应变法检测桩身完整性的检测数量应为总桩数的100%；采用声波透射法检测的灌注桩排桩数量不应低于总桩数的10%，且不应少于3根。当根据低应变法或声波透射法判定的桩身完整性为III类、IV类时，应采用钻芯法进行验证。



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开挖前**截水帷幕的强度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强度检测宜采用**钻芯法**。截水帷幕采用单轴水泥土搅拌桩、双轴水泥土搅拌桩、三轴水泥土搅拌桩、高压喷射注浆时，取芯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截水帷幕采用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时，取芯数量宜沿基坑周边每50延米取1个点，且不应少于3个。



基坑支护工程

型钢水泥土搅拌墙，基坑开挖前应检验水泥土桩（墙）体强度，强度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墙体强度宜采用钻芯法确定，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且不得少于3根；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抽检数量每50延米不应少于1个取芯点，且不应少于3个。

土钉墙的土钉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检验数量不宜少于土钉总数的1%，且同一土层中的土钉检验数量不应小于3根。



基坑支护工程

地下连续墙施工中应定期对泥浆指标、钢筋笼的制作与安装、混凝土的坍落度、预制地下连续墙墙段安放质量、预制接头、墙底注浆、地下连续墙成槽及墙体质量等进行检验。

作为永久结构的地下连续墙墙体施工结束后，应采用声波透射法对墙体质量进行检验，同类型槽段的检验数量不应少于10%，且不得少于3幅。



基坑支护工程

重力式水泥土墙，水泥土搅拌桩的桩身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强度检测宜采用钻芯法。取芯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6根。

采用水泥土搅拌桩、高压喷射注浆等土体加固的桩身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强度检测宜采用钻芯法。取芯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得少于3根。

注浆法土体加固结束后28d后，宜采用静力触探、动力触探、标准贯入等原位测试方法对加固土层进行检验。检验点的位置应根据注浆加固布置和现场条件确定，每200m²检测数量不应少于1点，且总数量不应少于5点。

基坑支护工程

与主体结构相结合的基坑支护，支承桩施工结束后，应采用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或低应变法进行桩身**完整性检验**，以上三种方法的检验总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0%，且不应少于10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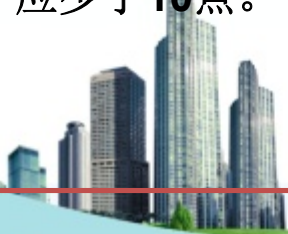
钢管混凝土支撑柱在基坑开挖后应采用低应变法检验**柱体质量**，检验数量应为100%。当发现立柱有缺陷时，应采用声波透射法或钻芯法进行验证。



土石方工程

新标准

平整后的场地表面坡率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沿排水沟方向地方的坡率不应小于**2‰**，平整后的场地表面应逐点检查。土石方工程的标高检查点为每**100m²**取**1**点，且不应少于**10**点；土石方工程的平面几何尺寸（长度、宽度等）应全数检查；土石方工程的边坡为每**20m**取**1**点，且每边不应少于**1**点。土石方工程的表面平整度检查点为每**100m²**取**1**点，且不应少于**10**点。



老标准

平整场地的表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如设计无要求时，排水沟方向的坡度不应小于**2‰**。平整后的场地表面应逐点检查。检查点为每**100~400m²**取**1**点，但不应少于**10**点；长度、宽度和边坡均为每**20m**取**1**点，每边不应少于**1**点。

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堆放与运输

土石方堆放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10603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分部- 土石方子分部	分项工程名称	土石方堆放与运输 分项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标准》GB50202-201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 项目	1 总高度	不大于设计值	/		
	2 长度、宽度	设计值	/		
	3 堆放安全距离	设计值	/		
	4 坡率	设计值	/		
一般 项目	1 防扬尘	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或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在基坑（槽）、管沟等周边堆土的堆载限值和堆载范围应符合基坑围护设计要求，**严禁在基坑（槽）、管沟、地铁及建构（筑）物周边影响范围内堆土**。对于临时性堆土，应视挖方边坡处的土质情况、边坡坡率和高度，检查堆放的安全距离，确保边坡稳定。在挖方下侧堆土时应将土堆表面平整，其顶面高程应低于相邻挖方场地设计标高，保持排水畅通，堆土边坡坡率不宜大于**1:1.5**。在河岸处堆土时，不得影响河堤的稳定和排水，不得阻塞污染河道。

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回填

柱基、基坑、基槽、管沟、地（路）面基础层填方工程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10604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分部- 土石方子分部	分项工程名称	土石方回填分项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 项目	1	标高（mm）	0 -50	/	
	2	分层压实系数	不小于设计值	/	
一般 项目	1	回填土料	设计要求	/	
	2	分层厚度	设计值	/	
	3	含水量	最优含水量 $\pm 2\%$	/	
	4	表面平整度（mm）	± 20	/	
	5	有机质含量	$\leq 5\%$	/	
	6	辗迹重叠长度（mm）	500~1000	/	

土石方回填施工中应检查排水系统，每层填筑厚度、辗迹重叠程度、含水量控制、回填土有机质含量、压实系数等。回填施工的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当采用分层回填时，应在下层的压实系数经试验合格后进行上层施工。

土石方工程

采用环刀法取样时：

1. **基坑和室内回填**，每层按 $100\text{m}^2 \sim 500\text{m}^2$ 取样 1组，且每层不少于 1组；
2. **柱基回填**，每层抽样柱基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5组；
3. 基槽或管沟回填，每层按长度 20m~50m 取样 1组，且每层不少于 1组；
4. 室外回填，每层按 $400\text{m}^2 \sim 900\text{m}^2$ 取样 1组，且每层不少于 1组，取样部位应在每层压实后的下半部。

采用灌砂或灌水法取样时，取样数量可较环刀法适当减少，但每层不少于 1组。



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槽

附录 A 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槽

A.1 一般规定

A.1.1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等各方相关技术人员应共同参加验槽。

A.1.2 验槽时,现场应具备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轻型动力触探记录(可不进行轻型动力触探的情况除外)、地基基础设计文件、地基处理或深基础施工质量检测报告等。

A.1.3 当设计文件对基坑坑底检验有专门要求时,应按设计文件要求进行。

A.1.4 验槽应在基坑或基槽开挖至设计标高后进行,对留置保护层时其厚度不应超过 100mm;槽底应为无扰动的原状土。

A.1.5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尚应进行专门的施工勘察。

- 1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出现详勘阶段难以查清的问题时;
- 2 开挖基槽发现土质、地层结构与勘察资料不符时;
- 3 施工中地基土受严重扰动,天然承载力减弱,需进一步查明其性状及工程性质时;
- 4 开挖后发现需要增加地基处理或改变基础型式,已有勘察资料不能满足需求时;
- 5 施工中出现新的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问题,已有勘察资料不能充分判别新情况时。

A.1.6 进行过施工勘察时,验槽时要结合详勘和施工勘察成果进行。

A.1.7 验槽完毕填写验槽记录或检验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或异常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槽

A.2 天然地基验槽

A.2.1 天然地基验槽应检验下列内容:

- 1 根据勘察、设计文件核对基坑的位置、平面尺寸、坑底标高;
- 2 根据勘察报告核对基坑底、坑边岩土体和地下水情况;
- 3 检查空穴、古墓、古井、暗沟、防空掩体及地下埋设物的情况,并应查明其位置、深度和性状;
- 4 检查基坑底土质的扰动情况以及扰动的范围和程度;
- 5 检查基坑底土质受到冰冻、干裂、受水冲刷或浸泡等扰动情况,并应查明影响范围和深度。

A.2.2 在进行直接观察时,可用袖珍式贯入仪或其他手段作为验槽辅助。

A.2.3 天然地基验槽前应在基坑或基槽底普遍进行轻型动力触探检验,检验数据作为验槽依据。轻型动力触探应检查下列内容:

- 1 地基持力层的强度和均匀性;
- 2 浅埋软弱下卧层或浅埋突出硬层;
- 3 浅埋的会影响地基承载力或基础稳定性的古井、墓穴和空洞等。

轻型动力触探宜采用机械自动化实施,检验完毕后,触探孔位处应灌砂填实。

A.2.4 采用轻型动力触探进行基槽检验时,检验深度及间距应按表 A.2.4 执行。

表 A.2.4 轻型动力触探检验深度及间距(m)

排列方式	基坑或基槽宽度	检验深度	检验间距
中心一排	<0.8	1.2	一般 1.0m~1.5m,出现明显异常时,需加密至足够掌握异常边界
两排错开	0.8~2.0	1.5	
梅花型	>2.0	2.1	

注:对于设置有抗拔桩或抗拔锚杆的天然地基,轻型动力触探布点间距可根据抗拔桩或抗拔锚杆的布置进行适当调整;在土层分布均匀部位可只在抗拔桩或抗拔锚杆间距中心布点,对土层不太均匀部位以掌握土层不均匀情况为目的,参照上表间距布点。

A.2.5 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不进行轻型动力触探:

- 1 承压水头可能高于基坑底面标高,触探可造成冒水涌砂时;
- 2 基础持力层为砾石层或卵石层,且基底以下砾石层或卵石层厚度大于 1m 时;
- 3 基础持力层为均匀、密实砂层,且基底以下厚度大于 1.5m 时。

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槽

A.3 地基处理工程验槽

A.3.1 设计文件有明确地基处理要求的,在地基处理完成、开挖至基底设计标高后进行验槽。

A.3.2 对于换填地基、强夯地基,应现场检查处理后的地基均匀性、密实度等检测报告和承载力检测资料。

A.3.3 对于增强体复合地基,应现场检查桩位、桩头、桩间土情况和复合地基施工质量检测报告。

A.3.4 对于特殊土地基,应现场检查处理后地基的湿陷性、地震液化、冻土保温、膨胀土隔水、盐渍土改良等方面的处理效果检测资料。

A.3.5 经过地基处理的地基承载力和沉降特性,应以处理后的检测报告为准。

A.4 桩基工程验槽

A.4.1 设计计算中考虑桩筏基础、低桩承台等桩间土共同作用时,应在开挖清理至设计标高后对桩间土进行检验。

A.4.2 对人工挖孔桩,应在桩孔清理完毕后,对桩端持力层进行检验。对大直径挖孔桩,应逐孔检验孔底的岩土情况。

A.4.3 在试桩或桩基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对出现的异常情况、桩端岩土层的起伏变化及桩周岩土层的分布进行判别。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building decoration

2018-02-08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替代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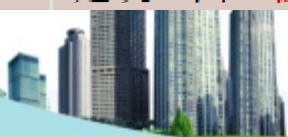
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 新增了外墙防水工程一章；
2. 新增了保温层薄抹灰工程一节；
3. 将原饰面板（砖）工程一章分为饰面板工程、饰面砖工程两章；
4. 将吊顶工程分成整体面层吊顶工程、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和格栅吊顶工程；
5. 涂饰工程和裱糊与软包工程新增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6. 删除了木门窗制作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相关条文；
7. 幕墙工程列出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其验收内容、检验方法、检验数量由各幕墙技术标准规定。

建筑装饰装修(GB50210-2018)



项次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1	抹灰工程	一般抹灰, 保温层薄抹灰, 装饰抹灰, 清水砌体勾缝
2	外墙防水工程	外墙砂浆防水, 涂膜防水, 透气膜防水
3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金属门窗安装, 塑料门窗安装, 特种门安装, 门窗玻璃安装
4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格栅吊顶
5	轻质隔墙工程	板材隔墙, 骨架隔墙, 活动隔墙, 玻璃隔墙
6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陶瓷板安装, 木板安装, 金属板安装, 塑料板安装
7	饰面砖工程	外墙饰面砖粘贴, 内墙饰面砖粘贴
8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安装, 金属幕墙安装, 石材幕墙安装,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9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 溶剂型涂料涂饰, 美术涂饰
10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 软包
11	细部工程	橱柜制作与安装,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花饰制作与安装
12	建筑地面工程	基层铺设, 整体面层铺设, 板块面层铺设, 木、竹面层铺设



基本规定-设计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程的单位应对建筑物进行了解和实地勘察，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由施工单位完成的深化设计应经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时，**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

基本规定-材料、施工

材料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采用的材料、构配件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属于同一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批材料、构配件、器具及半成品，可统一划分检验批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等进行验收，包装应完好，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性能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施工

隐蔽工程验收应有记录，记录应包含**隐蔽部位照片**。施工质量的检验批验收应有**现场检查原始记录**。

抹灰工程

抹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抹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施工记录。

C-1	砂浆配合比通知单....
C-2	砂浆检测报告*.....
C-3	砂浆试块试验报告....
C-4	商品砂浆质量证明书

抹灰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 1、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
- 2、聚合物砂浆的保水率。



抹灰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时的加强措施；
- 2、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加强措施。

抹灰工程

4.1.5 第2条

4.1.5 第1条

检验批的划分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抹灰工程每1000m²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00m²时也应该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旧标准为：
500~1000m²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抹灰工程每50个自然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抹灰面积每30M²计为1间。



抹灰工程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 3间，不足 3间时应全数检查。
- 2、室外每个检验批每100m²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m²。



外墙防水工程

5.1.2 外墙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施工记录

1

外墙防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3

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4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7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操作人员上岗证书

外墙防水工程

外墙防水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防水砂浆的粘结强度和抗渗性能；
- 2、防水涂料的低温柔性和不透水性；
- 3、防水透气膜的不透水性。

外墙防水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外墙不同结构材料交接处的增强处理措施的节点；
- 2、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预埋件及收头等部位的节点；
- 3、防水层的搭接宽度及附加层。



外墙防水工程

检验批划分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外墙防水工程每 1000 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² 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容量 / 数值、全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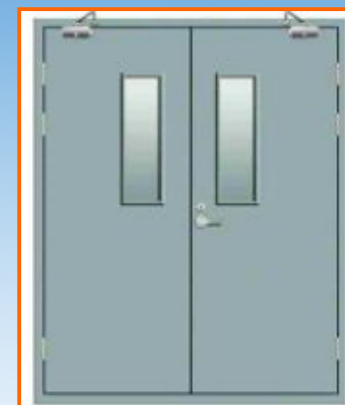
每个检验批 100 m²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检查不得小于 10 m²，节点构造应全数进行检查。



门窗工程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门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特种门及其配件的生产许可文件；
- 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施工记录。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 1、人造木板门的甲醛释放量；
- 2、建筑外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和抗风压性能。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预埋件和锚固件；
- 2、隐蔽部位的防腐和填嵌处理；
- 3、高层金属窗防雷连接节点。



门窗工程

检验批划分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 10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特种门每 5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樘，不足 **3** 樘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墙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小于 6 樘，不足 **6** 樘时应全数检查；
- 2、特种门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0%，并不得小于 10 樘，不足 **10** 樘时应全数检查。



吊顶工程

吊顶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吊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施工记录。

吊顶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检。



吊顶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
- 2、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3、埋件；4、吊杆安装；5、龙骨安装；
- 6、填充材料的设置；
- 7、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30401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吊顶工程 子分部	分项工程名称	整体面层吊顶 分项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 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主控项目	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	第7.2.1条	/	
	2 面层材料	第7.2.2条	/	
	3 吊顶、龙骨和面板安装	第7.2.3条	/	
	4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连接方式	第7.2.4条	/	
	5 石膏板、水泥纤维板的接缝	第7.2.5条	/	
一般项目	1 面层材料表面质量	第7.2.6条	/	
	2 灯具等设备	第7.2.7条	/	
	3 龙骨接缝	第7.2.8条	/	
	4 填充吸声材料	第7.2.9条	/	
	5 整体面层安装的允许偏差mm			
	表面平整度	3	/	
	缝格、凹槽直线度	3	/	

检验批划分

同一品种的吊顶工程每 **50 间**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吊顶面积 **30 m²** 计为 **1 间**。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 时应全数检查。

轻质隔墙工程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施工记录。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检。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木龙骨防火和防腐处理；
- 3、预埋件或拉结筋；
- 4、龙骨安装；
- 5、填充材料的设置。



轻质隔墙工程

检验批划分

同一品种的轻质隔墙工程每5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轻质隔墙面积30 m²计为1间。

板材隔墙和骨架隔墙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活动隔墙和玻璃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6间，不足6间时应全数检查。

活动隔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30503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轻质隔墙 工程子分部	分项工程名称	活动隔墙分项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 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主控项目	1	材料品种、规格、质量	第8.4.1条	/	
	2	轨道安装	第8.4.2条	/	
	3	构配件安装	第8.4.3条	/	
	4	组合方式、安装方法	第8.4.4条	/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	第8.4.5条	/	
	2	孔洞、槽、盒	第8.4.6条	/	
	3	隔墙推拉	第8.4.7条	/	
	4	活动隔墙安装允许偏差			
		立面垂直度	3	/	
		表面平整度	2	/	
		接缝直线度	3	/	
		接缝高低差	2	/	
		接缝宽度	2	/	



饰面板工程

饰面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饰面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验报告；
- 4、满粘法施工的外墙石板和外墙陶瓷板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 5、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施工记录。

饰面板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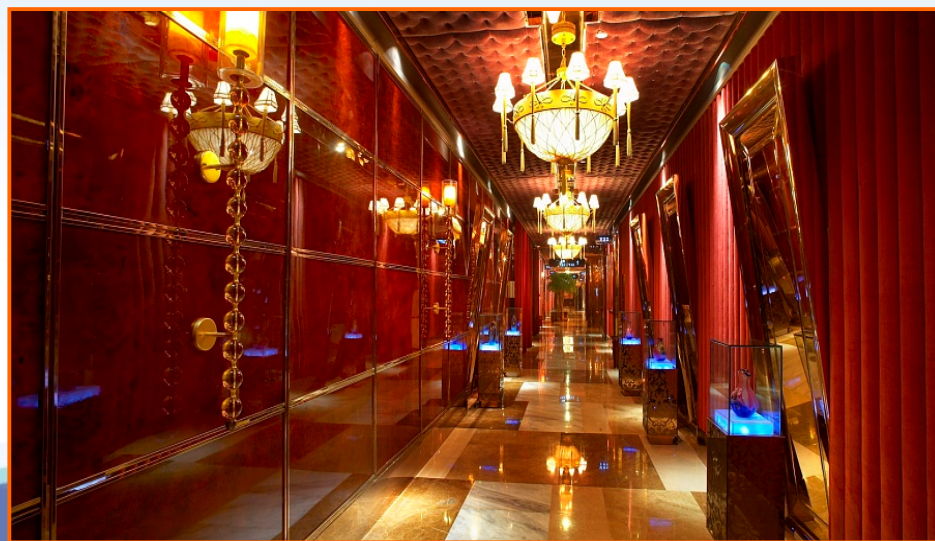
- 1、室内用花岗石板的放射性、室内用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 2、水泥基粘结料的粘结强度；
- 3、外墙陶瓷板的吸水率；
- 4、严寒和冷地区外墙陶瓷板的抗冻性。



饰面板工程

饰面板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龙骨安装；
- 3、连接节点；
- 4、防水、保温、防火节点；
- 5、外墙金属板防雷连接节点。



饰面板工程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饰面板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饰面板积每 30 m² 计为 1 间；
- 2、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饰面板工程每 1000 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² 也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2、室外每个检验批 100 m²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 10 m²。



饰面砖工程

饰面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饰面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外墙饰面砖施工前粘贴样板和外墙饰面砖粘结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 5、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施工记录。

饰面砖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室内用花岗石和瓷质饰面砖的放射性；
- 2、水泥基粘结材料与所用外墙饰面砖的拉伸粘结强度；
- 3、外墙陶瓷饰面砖的吸水率；
- 4、严寒及寒冷地区外墙陶瓷饰面砖的抗冻性。



饰面砖工程

饰面砖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基层和基体；
- 2、防水层；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饰面砖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饰面板积每 30 m² 计为1间；
- 2、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饰面砖工程每 1000 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² 也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2、室外每个检验批 100 m²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 10 m²。



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幕墙工程的施工图、结构计算书、热工性能计算书、设计变更文件、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建筑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设计的确认文件；
- 3、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组件、紧固件及其他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4、幕墙工程所用硅酮结构胶的抽查合格证明；国家批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检验报告；石材用密封胶的耐污染性检验报告；
- 5、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验报告；



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6、封闭式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检验报告；
- 7、注胶、养护环境的温度、湿度记录；双组份硅酮结构胶的混匀性试验记录及拉断试验记录；
- 8、幕墙与主体结构防雷接地点之间的电阻检测记录；
- 9、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0、幕墙构件、组件和面板的加工制作检验记录；
- 11、幕墙安装施工记录；
- 12、张拉杆索体系预应力张拉记录；
- 13、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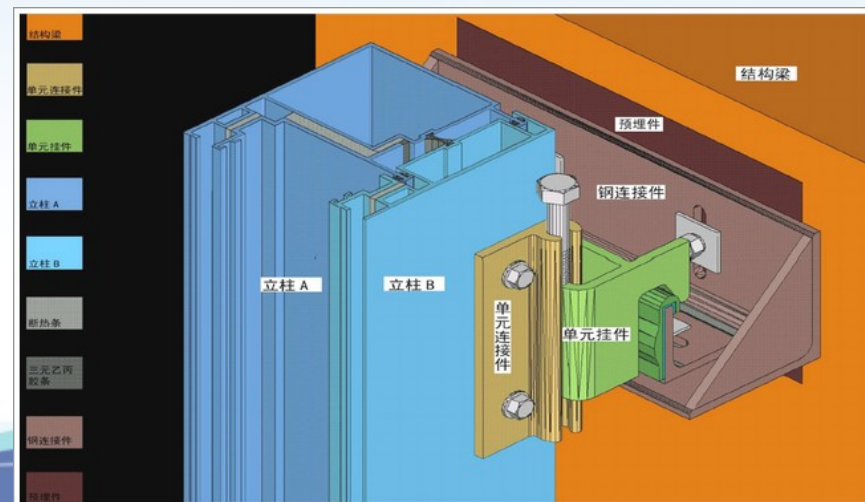
- 1、铝塑复合板的剥离强度；
- 2、石材、瓷板、陶板、微晶玻璃板、木纤维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的抗弯强度；严寒、寒冷地区石板、瓷板、陶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的抗冻性；室内用花岗石的放射性；
- 3、幕墙用结构胶的邵氏硬度、标准条件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试验、剥离粘结性试验、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 4、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5、防火、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 6、铝材、钢材主受力杆件的抗拉强度。



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预埋件或后置、锚栓及连接件；
- 2、构件的连接节点；
- 3、幕墙四周、幕墙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封堵；
- 4、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及墙面转角节点；
- 5、隐框玻璃板块的固定；
- 6、幕墙防雷连接节点；
- 7、幕墙防火、隔烟节点；
- 8、单元式幕墙的封口节点。



幕墙工程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相同设计、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幕墙工程每 1000 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²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同一单位工程不连续的幕墙应单独划分检验批；
- 3、对于异形或有特殊要求的幕墙，检验批划分应根据结构、工艺特点及幕墙工程规模，由监理单位（或建设位）和施工单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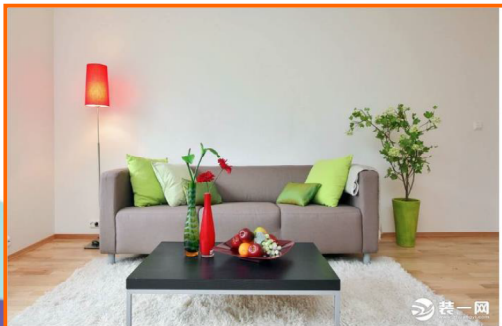
涂饰工程

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涂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施工记录。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室外涂饰工程每一栋楼的同类涂料涂饰的墙面1000 m²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²**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室内涂饰工程同类涂料涂饰墙面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涂饰面积 10 m² 计为 1 间；



- 1、室外涂饰工程每 100 m² 应至少检查一处，每不得小 10 m²；
- 2、室内涂饰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 时应全数检查。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与软包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裱糊与软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饰面材料的样板及确认文件；
- 3、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4、饰面材料及封闭底漆、胶粘剂、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
- 5、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施工记录。



软包工程应对木材的含水率及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裱糊与软包工程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

同一品种的裱糊或软包工程每5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裱糊或软包每30 m²计为1间。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裱糊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5间，不足5间时应全数检查；
- 2、软包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间，不足10间时应全数检查。



细部工程

细部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文件；
-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施工记录。

细部工程应对花岗岩的放射性及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1、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

细部工程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同类制品每50 间（处）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处）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每部楼梯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检查数量：

橱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和室内花饰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 间（处），不足 3 间
（处）时应全数检查；护栏、扶手和室外花饰
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感谢聆听

